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裝 03、16 兵裝 04、16 兵裝 05、17 兵裝 01、17 兵裝 02、17 兵裝 04、17 兵裝 05、17 兵裝 06、17 兵裝 07、17 兵裝 08 和 17 兵裝 09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截至2017年末，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16兵装05、17兵装01、17兵装02、17兵装04、17兵装05、17兵装06、17兵装07、17兵装08、17兵装09等，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6 兵装 01	16 兵装 02	16 兵装 03	16 兵装 04	16 兵装 05
债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2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3+2)年	7(5+2)年	5(3+2)年	7(5+2)年	10 年
发行规模	15 亿	20 亿	11 亿	14 亿	10 亿
债券利率	2.89%	3.10%	2.92%	3.14%	3.39%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0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10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17 兵装 01	17 兵装 02	17 兵装 04	17 兵装 05	17 兵装 06
债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2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2+1) 年	5(3+2) 年	10 年	5(3+2)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20 亿	20 亿	20 亿	20 亿	20 亿
债券利率	4.45%	4.60%	5.04%	4.55%	4.9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 4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17 兵装 07	17 兵装 08	17 兵装 09
债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三）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2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3+2) 年	7(5+2)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15 亿	9 亿	6 亿

债券利率	4.70%	4.85%	5.0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AAA/AAA（2018 年 6 月 22 日）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汽车、摩托车、光电、输变电等产品生产销售。发行人 2017 年经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2017 年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为汽车及零配件板块。受摩托车行业整体衰退的影响，公司计划逐步退出该板块。

表：2017 年发行人总体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汽车及零配件业务	2,453.86	1,917.08	84.19
摩托车及零配件业务	67.62	57.89	2.32
输变电及新能源业务	55.55	45.75	1.91
光电业务	24.63	20.08	0.85
其他	313.08	254.26	10.74
主营业务小计	2,914.74	2,295.06	100.00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56.05	39.41	79.79
提供劳务	1.95	1.13	2.78
租赁	3.72	1.38	5.30
其他业务小计	70.25	45.29	100.00
合计	2,984.99	2,340.35	-

发行人汽车业务主要为子公司长安汽车经营下的汽车产业，形成了以轿车、微车、客车、轻卡、专用车等为主的完整产品谱系。业务模式包括整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并利用自身主机厂优势积极发展包括电子商务、分时租赁等新业务。2017 年，长安汽车销售汽车 287.2 万辆，市占率达 9.95%，排名中国汽车集团第四。其中，长安品牌汽车销售 166.3 万辆，排名中国品牌汽车第一。

发行人输变电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上市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大型电力变压器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输变电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业务，尤其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光电产业主要运营主体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光电产业主要产品为军、民用光电材料和工业用贵金属制品。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投影显示领域光学元件配套最齐全的企业，数码光学精密零组件世界市场占有率稳居领先地位，光学薄膜装备水平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国内领先。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内同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6,724,246.99 万元，总负债 25,324,923.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399,323.7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9,849,882.95 万元，净利润 170.75 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8,143,796.63	18,684,143.73	-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80,450.36	17,353,132.69	7.07
资产总计	36,724,246.99	36,037,276.43	1.91
流动负债合计	19,414,968.86	20,916,983.81	-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9,954.38	4,275,786.09	38.22
负债合计	25,324,923.24	25,192,769.90	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9,323.75	10,844,506.53	5.12
营业收入	29,849,882.95	47,001,363.36	-36.49
营业利润	2,195,063.87	2,656,561.72	-17.37
利润总额	2,125,863.22	3,055,321.79	-30.42
净利润	1,707,523.25	2,381,784.79	-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88.31	3,629,671.81	-7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111.19	-3,776,125.84	-6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28.89	134,669.53	-71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610.57	16,239.82	-7,542.2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6 兵装 01、16 兵装 02 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债券简称：16 兵装 01、16 兵装 02			
发行金额：35.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	35.00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35.00 亿元

表：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 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债券简称：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			
发行金额：35.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30.00 亿元	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30.00 亿元
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5.00 亿元	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5.00 亿元

表：17 兵装 01、17 兵装 02 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债券简称：17 兵装 01、17 兵装 02			
发行金额：40.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25.00 亿元	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25.00 亿元
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15.00 亿元	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15.00 亿元

表：17 兵装 04 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债券简称：17 兵装 04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20.00 亿元	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20.00 亿元

表：17 兵装 05、17 兵装 06 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债券简称：17 兵装 05、17 兵装 06			
发行金额：40.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29.00 亿元	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29.00 亿元
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11.00 亿元	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11.00 亿元

表：17 兵装 07、17 兵装 08、17 兵装 09 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债券简称：17 兵装 07、17 兵装 08、17 兵装 09			
发行金额：30.0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25.00 亿元	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	25.00 亿元

务		务	
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5.00亿元	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5.00亿元

发行人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17 兵装 01、17 兵装 02、17 兵装 04、17 兵装 05、17 兵装 06、17 兵装 07、17 兵装 08、17 兵装 09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于 2016 年 8 月签订《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监管银行的下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公主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17 兵装 01、17 兵装 02、17 兵装 04、17 兵装 05、17 兵装 06、17 兵装 07、17 兵装 08 和 17 兵装 09 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17 兵装 01、17 兵装 02、17 兵装 04、17 兵装 05、17 兵装 06、17 兵装 07、17 兵装 08 和 17 兵装 09 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每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设定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每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每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管银行需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 16 兵装 01、16 兵装 02、16 兵装 03、16 兵装 04、16 兵装 05、17 兵装 01、17 兵装 02、17 兵装 04、17 兵装 05、17 兵装 06、17 兵装 07、17 兵装 08 和 17 兵装 09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16兵装05、17兵装01、17兵装02、17兵装04、17兵装05、17兵装06、17兵装07、17兵装08和17兵装09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
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
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每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

发行人于2017年8月9日发布16兵装01、16兵装02付息公告《中国兵器
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并于2017年8月
16日完成付息工作。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发布16兵装03、16兵装04、16兵装05付息
公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
并于2017年10月17日完成付息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了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偿付资金的提取和划转均
通过专项账户。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正常，现金流充沛，债券还本付息义务均按时履行。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

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和16兵装05的资金提取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实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相一致。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 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16兵装05、17兵装01、17兵装02、17兵装04、17兵装05、17兵装06、17兵装07、17兵装08和17兵装09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本息偿付安排

16兵装01、16兵装02、16兵装03、16兵装04、16兵装05、17兵装01、17兵装02、17兵装04、17兵装05、17兵装06、17兵装07、17兵装08和17兵装09的本息偿付安排详见“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在付息前均通过邮件提示发行人开展付息准备工作，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16日偿付16兵装01、16兵装02的利息，于2017年8月17日支付16兵装03、16兵装04、16兵装05的利息。

报告期内，17兵装01、17兵装02、17兵装04、17兵装05、17兵装06、17兵装07、17兵装08和17兵装09尚未到付息日，未进行本息偿付。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共4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6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5次。

（一）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改制重组启动会专题会议纪要》。根据该会议纪要，发行人元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公司”）的改制工作正式启动。

根据兵装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北方工业公司完成改制后，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7.5%、56.7%和5.8%。2016年12月，兵器工

业和国新公司增资款项入账。

鉴于上述事项，2017年2月，经与发行人2016年审计机构确认，自2016年12月起北方工业公司将不再纳入兵装集团2016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北方工业公司纳入合并期间为2016年1-11月。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拟不再将北方工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相关决议文件，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已不再对北方工业公司有控制权，北方工业公司不再满足并表条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关于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 更换中介机构

1、基本情况

2017年2月，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拟变更2016年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将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并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由于该事项不属于《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需发布受托报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未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 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1、基本情况

2017年6月，根据国务院国人字【2017】80号文，发行人原法人代表、董事长、党组书记唐登杰同志不再担任兵装集团董事长职务。

2017年8月，发行人收到上级单位相关任命文件，徐平同志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徐留平同志不再担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2017年9月27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兵装集团法定代表人由唐登杰变更为徐平。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党组书记、总经理变更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相关任命文件和营业执照，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已经变更法人代表、董事长、党组书记、总经理，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6月21日、2017年8月9日和2017年9月29日披露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7年6月22日、2017年8月11日和2017年10月10日披露了对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公司改制及名称变更

1、基本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完成公司制改制的重大决定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工作部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完成了公司制改制，已于2017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关变更事宜如下：发行人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债券名称、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5458 亿元变更为 353 亿元；改制和更名后，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公司继承，出资人、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均不变。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营业执照和章程，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企业性质、企业名称等信息已变更，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对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